**××××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汇票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与操作流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再贴现业务，防控票据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国人民银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开展再贴现业务的目的是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需要，增加资金的流动性。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再贴现，是指本行为了取得资金，将未到期的已贴现商业汇票再已贴现的方式向中国人民银行转让的票据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票据再贴现业务包括：票据卖断式业务和票据回购式业务。

第五条 票据回购业务指金融机构将所持有的已贴现票据，以不改变票据权利人的方式暂出售给人民银行，人民银行按票面金额扣除回购利息后，向金融机构支付回购资金，同时以合同的形式约定回购期限，到期后由该金融机构约定赎回同一笔票据的融资行为。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计划财务部按照当地人民银行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向人民银行进行再贴现业务预申报工作。

第七条 金融市场部负责商业汇票再贴现业务的日常操作，主要包括提请内部审批程序、提交再贴现申请资料、向人民银行申请赎回等工作。负责对再贴现商业汇票的各要素、背书、签章、查询查复以及合同等要件进行复验。

第八条 运营管理部负责商业汇票再贴现业务的会计核算，其下属清算中心，负责商业汇票再贴现业务账务处理、资金汇划等工作

第九条 合规管理部负责对商业汇票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的合规性、有效性的审核。

第十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商业汇票再贴现业务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做出独立评估，定期提交风险审查报告。

第十一条 审计稽核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商业汇票再贴现业务进行审计稽核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基本规定**

第十二条 申请再贴现的票据必须是符合法定要式且是本行已办理贴现的商业汇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商业汇票必须以真实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

（二）商业汇票的承兑人必须有良好的信誉；

（三）已由本行贴现一段时间的且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四）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认定同意办理再贴现的商业汇票。

金融市场部应提供用于已贴现商业汇票的有关单证，并对上述票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三条 金融市场部根据商业汇票市场利率、货币市场利率、本行存贷款比例、头寸情况等要素拟申请办理再贴现业务的，需在当地人民银行核定额度范围内，具体审批程序依照本行转授权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办理票据回购业务，商业汇票不作背书，票据权利人仍为原贴现金融机构。

第十五条 商业汇票再贴现期限从票据再贴现之日起至汇票到期之日止；票据回购期限自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给付票据回购资金之日起，至票据回购申请人与中国人民银行约定的回购日止（不得定为法定节假日），最长不超过半年。中国人民银行有特殊规定的依照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再贴现利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再贴现利率执行。

第十七条 再贴现金额为商业汇票金额扣除贴现（回购）利息后的余额。

**第四章 操作程序**

第十八条 本行申请再贴现业务，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合法。

（一）《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业务申请书》及《再贴现回购合同》；

（二）按规定填写并加盖有效印鉴的《再贴现凭证》；

（三）背书连续，办理贴现票据的原件和复印件；

（四）贴现凭证第一联复印件；

（五）商业汇票查询查复书复印件；

（六）申请票据回购业务的电子清单；

（七）贴现申请人与出票人或其前手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八）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 首次办理票据回购业务，需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以下材料：

（一）单位公章以及单位负责人印鉴，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被授权人预留的印鉴；

（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的内控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业务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条 本行金融市场部拟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办理再贴现业务，需在人民银行规定的授信额度以内开展，业务申请需经部门负责人批准，计划财务部审核，报分管行长审批后方可办理。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后，本行应按排专人携带票据原件，签订回购合同，办理再贴现业务手续，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申请

金融市场部根据本行的需求情况向人民银行申请办理再贴现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单证。

（二）审批

接到人民银行同意再贴现意向后，登记再贴现审批登记表，按本行转授权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三）资料准备及审查

1、资料准备。金融市场部交易人员打印拟出票清单，交清算中心提取票据，清算中心按照要求对票据的相关要素以及所附的相关单证进行初审。

2、审查。金融市场部经办人员负责对票据的合法性，真实性以及相关单证完整性进行审查，具体内容如下：

⑴信贷资金投向审查，资金投向是否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货币政策。

⑵票据的合规性审查，票据的格式应为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格式，要素齐全，内容完整，真实，汇票的大小写金额相符，签章符合规定，有购销合同号，承兑协议号等。

⑶票据的真实性审查，交易合同是否真实、合法，要素是否齐全，背书是否连续，是否有查询书，增值税发票是否真实、合规。

⑷再贴现申请书、再贴现凭证是否与汇票一致，要素是否齐全，是否加盖了贴现行公章。

3、清算中心接到再贴现通知后，安排人员会同金融市场部经办人员双人至人民银行办理。

（四）合同的签订。人民银行对商业汇票真伪进行辨验，并对材料进行审核，再贴现业务批准后填制一式五联贴现凭证并加盖相应印鉴，双方协商约定再贴现期限，签订再贴现协议。

（五）账务的处理

本行清算中心负责再贴现业务的款项划转，经办人员根据实际再贴现金额进行账务处理。再贴现利息的计算：

1、再贴现利息=汇票金额×再贴现天数×(再贴现月利率/30天)

2、实付再贴现金额=汇票金额—再贴现利息

（六）票据回购操作

1、办理票据回购的申请行，应在票据到期日前在人民银行账户内留足资金，资金不足时，人民银行作逾期贷款处理。

2、本行应履行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贴现回购合同，在票据回购到期日，金融市场部经办人员填制人民银行出具的，固定格式的回购业务凭证，按照要求规范填列好相关要素，经复核人员复核后加盖本行预留印鉴，安排专人持身份证、本行介绍信，前往人民银行办理回购业务操作，按票面金额赎回原再贴现商业汇票。

（七）资料的归档

金融市场部按排专人负责再贴现业务资料的收集整理，按规定做好归档保管，确保资料完整，齐全。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一条 再贴现业务必须严格按照本行转授权管理办法办理。

第二十二条 金融市场部必须按排专人适时监测票据的到期进度，和人行清算账户余额，及时办理票据的赎回。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